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 
106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 
(資訊公開網路版)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



##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0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宗榮

記錄人員：陳貞樺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

復議案 1 案、評議案 3 案、報告案 1 案，共 5 案，如次：

**復議案：**為本府水利局辦理「新市區豐華村落圍堤抽排工程案」用地徵收，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就所有新市區看西段440-1、442-3地號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貴會更正106年第6次決議。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經綜合評估查估單位及復議人所提交易案例與相關資料，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比準地以分割前宗地條件認定，形狀修正為方形，寬、深度各修正為34公尺及87公尺，並調整比較標的1、2、3之權重分別為45%、35%、20%，修正後比準地地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，且系爭土地個別因素之形狀與修正後之比準地形狀同為方形，形狀調整率修正為0%，系爭宗地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，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維持系爭土地106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。
- 二、日後相關估價表單內容文字修正，授權地政局依決議意旨調整併附於會議紀錄。

**第1案：**擬定本市第132期小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，提請評議。

**決 議：**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重劃前宗地單價為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至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，各宗地地價詳重劃前地價評議圖、表，重劃後之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至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，各重劃後區段之區段地價詳重劃後地價評議圖、表。

第 2 案：107 年「龜重溪坑口過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用地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～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- 二、建請需地機關參酌評議結果，再次辦理協議價購。

第 3 案：107 年「龜重溪篤農、吉田堤防(一期)防災減災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～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報告案：本市「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之區段地價調整預擬方案」報告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市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區段地價建議調整方案及作業準則如下，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各地所依備查方案及準則進行本市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之區段地價調整作業，相關作業成果提交本會 106 年第 9 次會議評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同日下午 04 時 20 分)。